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轻院党〔2019〕058号

关于印发《中共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基层党建工作 2019 年度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党支部：

根据学校工作实际，学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了《中共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基层党建工作 2019 年度考核办法》，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9年11月12日



中共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基层党建工作 2019 年度考核办法

为落实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党建工作，建立科学的考核制度，全面、客观地考核各党总支、党支部履行职责情况，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基层党组织及其委员会成员职责（试行）》《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基本标准（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总体要求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加强党的先进性建设和执政能力建设，充分发挥考核的激励、导向和监督作用，努力形成责任明确、领导有力、运转有序、保障到位的工作机制，不断推进党建工作创新发展。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群众满意原则。把群众满意作为考核工作的根本标准，在考核内容、考核方法上切实体现群众要求，使考核工作成为检验群众对党建工作满意程度的重要手段。

(二) 问题导向原则。从具体问题着手，真正解决影响各党总支、党支部在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等方面的问题，推进工作开展。

(三) 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通过量化考核和民主测评，全面了解基层党组织工作情况。

(四) 多维立体原则。通过自评、互评、群众测评、领导小组测评等多维度进行。

(五) 激励创新原则。强调对新情况新问题的探索研究，激励党组织和党员不断创新工作思路、方法和机制。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由学校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各项考核工作。

第三章 考核内容

第四条 考核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政治建设情况。各党总支、党支部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党（总）支部委员会成员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密切配合。

(二) 思想建设情况。紧紧围绕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重点工作情况，发挥思想引领的作用，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三) 组织建设情况。按要求做好党员教育管理、党员发展等方面工作。

(四) 作风建设情况。各党（总）支部开展作风建设，自觉履行职责，团结协作，相互监督，勤政廉政。

(五) 纪律建设情况。各党（总）支部做好风险防范，广泛深入的经常性开展纪律教育。

（六）制度建设情况。各党（总）支部内部制度建设以及贯彻落实学校相关制度。

（七）专项活动完成情况。上级党组织安排的专项活动完成情况。

（八）工作创新成果。围绕学校和部门党建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着力在思想、方法、制度、机制等方面创新，努力形成理论成果、制度成果和实践成果。

（九）日常工作。落实学校党委各项工作任务进度和质量。

第四章 考核方式

第五条 本考核办法适用范围为党总支及党支部。党总支的考核工作由考核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党支部的考核工作由党总支组织与实施，考核结果交考核领导小组审定。

（一）党总支考核方式

1. 党总支自评。对照考核指标（附件1），各党总支对本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自评。

2. 考核领导小组考核。考核领导小组根据党总支实际工作情况，对党总支自评分进行核准，确定各党总支定量考核的得分。

3. 述职总结互评。由考核领导小组组织召开述职总结会。各党总支书记分别汇报党建工作情况，重点汇报创新工作情况。考核领导小组成员、各党总支书记和相关代表根据汇报情况进行评分，所得分数作为各党总支的民主测评得分。

（二）党支部考核方式

1. 党支部自评。对照考核指标（附件2），各党支部对本年度工作进行自评。

2. 党总支考核。党总支根据党支部工作的实际情况，对党支部自评分进行核准，确定各支部定量考核的得分。

3. 党支部互评。党总支召开党支部互评会议，对各支部的工作情况进行评分，所得分数作为党支部民主测评得分。

第五章 考核等级的确定

第六条 党总支与党支部考核总分以百分制计算。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考核总得分=（定量考核分×80%）+（民主测评分×20%）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总得分排名前20%为优秀，排名在20%至50%以内评为良好，分数低于60分评为不合格，其他为合格。

第七条 特别规定

党组织在考核期内存在以下情况或问题者，考核结果评定为不合格：

（一）党组织中党员干部受到党纪政纪处分两人以上或违法犯罪一人次的；

（二）党组织内出现政治安全问题的；

（三）考核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考核的。

党组织在考核期内存在以下情况或问题者，考核结果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一）党组织中党员干部受到党纪政纪处分1次以上或者非党员教师受到党纪政纪处分两人以上的，或学生党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四人以上的；

(二)党组织内师生出现计生工作或安全等工作问题共计一次或以上的。

第六章 考核结果应用

第八条 考核结果作为二级学院考核中党建工作年度考核评价依据，作为党（总）支部负责人工作实绩评定的重要内容，作为推荐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和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考核结果在校内公示，对考核中获得“优秀”的党组织给予表彰，对考核中被评定为“不合格”等级的党组织负责人，要进行工作约谈。

第七章 考核组织领导和纪律

第十条 考核工作的纪律及相关要求

(一)考核与日常检查相结合。在日常工作中，应注意及时在“智慧党建系统”填报信息，通过考核切实促进党总支、党支部整体工作水平的提高。

(二)严格执行考核程序。通过考核提高考核人员认识。掌握考核标准，遵守考核纪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进行测评和反映情况。

(三)加强考核工作的监督。纪检部门要对考核工作全程实施有效地监督，对考核工作中的违规行为，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 2019 年度党总支工作目标管理考核指标
2. 2019 年度党支部工作目标管理考核指标

附件 1

2019 年度党总支工作目标管理考核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检查依据	数据来源
一、基础工作（63 分）				
1. 政治建设（17 分）	1-1. 党建主体责任（4 分）	1-1-1. 总支书记第一责任人，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的情况。（1 分）	总支委员团结协助，无被投诉。（1 分）	党委组织部
		1-1-2. 加强党建工作的情况。（3 分）	定期召开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讨论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应由教师支部政治把关，经总支委员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2 分）	智慧党建平台
			每学期至少研究 1 次教师支部建设、1 次学生支部建设工作，每年至少研究 1 次师生思想政治工作。（1 分）	智慧党建平台
	1-2. 办学治校（7 分）	1-2-1. 根据学校党委部署，传达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上级组织和学校重要会议、文件精神的情况。（4 分）	传达学习上级和学校重要会议、文件的会议记录。（1 分）	智慧党建平台
			师生对会议、文件知晓率。（3 分） 平均知晓率 $\geq 90\%$ 得 3 分； $80\% \leq$ 知晓率 $< 90\%$ 得 2 分， $70\% \leq$ 知晓率 $< 80\%$ 得 1 分。	智慧党建平台
		1-2-2. 通过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把握部门发展方向的情况。（3 分）	每月不少于 2 次的党政联席会议会议纪要。（1 分）	智慧党建平台
			党政联席会议决议贯彻落实情况。（2 分）	党委办公室
	1-3. 意识形态工作（6 分）	1-3-1. 定期研究意识形态工作，经常性研判意识形态问题的情况。（2 分）	意识形态工作季度联席会会议纪要。（1 分）	党委宣传部
			意识形态月度研判记录。（1 分）	
		1-3-2.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六项责任制，维护政治安全，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话语权、主动权的情况。（2 分）	落实六项责任制的措施方案、工作记录。（2 分）	党委宣传部
			1-3-3. 管理各类宣传文化阵地，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情况。（2 分）	线上线下宣传阵地无负面信息。（1 分）
	未引起舆情。（1 分）			
2. 思想建设（15 分）	2-1. 理论学习（4 分）	2-1-1. 理论中心组学习的情况；制度完善的情况；学习活动开展的情况。（2 分）	中心组学习制度和计划。（1 分） 各组织执行“第一议题”情况（1 分）。 每季度组织开展中心组学习记录。（1 分）	智慧党建平台
		2-1-2. 对党员进行思想教育的情况。（2 分）	师生党员每年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 32 学时的名单及学习时长记录。（1 分）	智慧党建平台

			师生党员学习成果汇报或考试成绩合格率。(1分)		
2-2. 思想政治工作 (7分)	2-2-1. 结合本总支实际, 面向教职工、教师、学生开展思政教育的情况。(3分)		每年开展两次以上面向教职工的思政专题教育的记录(0.5分), 总支书记每学期至少为学生党员上一次党课(0.5分)。	智慧党建平台	
			开展师德师风主题教育月活动记录、总结。(1分)	教师发展中心	
			每季度开展一次面向学生的思政专题教育的记录。(1分)	智慧党建平台	
	2-2-2. 总支委员联系党支部, 每学期参加1次支部活动, 了解师生意见建议的工作落实的情况。(1分)		联系支部的名单及工作记录。(1分)	智慧党建平台	
	2-2-3. 与党员和党外师生谈心谈话活动的情况。(2分)		总支委员每年谈心活动不少于四次的谈话记录。(1分)	智慧党建平台	
			解决师生实际问题的材料。(1分)		
2-2-4. 思政第一课的落实的情况。(1分)		每学期班子成员至少为学院师生上一次思政第一课。(1分)			
2-3. 宣传工作 (4分)	2-3-1. 总支的宣传和文化建设, 突出特色和亮点, 做好舆论引导的情况; 配合学校做好宣传工作和文化建设工作的情况。(4分)		根据《宣传工作考核激励办法》进行考核。(3分) 考核得分进行排名: 前30%得满分, 31-60%得80%的分数, 61-90%得70%的分数, 末10%得60%的分数。	党委宣传部	
			党建思政工作亮点校外媒体报道1次以上。(1分)	党委宣传部	
3. 组织建设 (18分)	3-1. “两学一做”(2分)	3-1-1.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纳入党总支的年度党建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 并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的情况。(2分)	年度工作计划。(1分)	智慧党建平台	
			开展活动的记录。(1分)		
	3-2. 严格组织生活 (9分)	3-2-1. 总支委员讲党课的情况。(1分)		至少一位总支委员每年至少为总支全部师生党员讲一次党课的备课材料及讲课记录。(1分)	智慧党建平台
		3-2-2. 指导支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的情况。(2分)		每月组织不少于一次、每次不少于半天的主题党日活动的方案与活动记录。(2分)	智慧党建平台
		3-2-3. 落实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制度的情况。(1分)		召开述职会议的会议记录。(1分)	智慧党建平台
		3-2-4. 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情况。(3分)		民主生活会的方案、请示、会议记录、班子剖析材料、个人发言材料、整改方案。(1分)	智慧党建平台
			群众对整改效果的满意度。(2分) 满意度调查结果: 满意度 $\geq 90\%$ 得2分; 80% \leq 满意率 $< 90\%$ 得1分。	党委办公室	

		3-2-5. 下属支部三会一课情况。(2分)	下属支部按要求举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 缺一次扣1分, 逾期一次扣0.5分。(2分)	智慧党建平台
	3-3. 党员培养与发展(4分)	3-3-1. 指导团员入党推优的情况。(1分)	推优材料完整、程序规范。(1分)	校团委
		3-3-2. 党员培养与发展工作的情况。(3分)	完成年度党员发展指标。(1分)	党委组织部
			党员发展材料抽查全部合格。(1分)	
	3-4. 党员管理工作(3分)	3-4-1. 党务系统和从严治党信息化平台维护工作的情况。(1分)	系统完备性检查与数据录入准确。检查出问题每项扣0.1分, 扣完为止。(1分)	党委组织部
		3-4-2. 毕业生党员关系迁移手续办理的情况; 暂缓就业毕业生党员管理的情况。(1分)	非专插本毕业生党员(外省)组织关系转移回执在9月30日前全部回收。(1分)	党委组织部
		3-4-3. 党员缴纳党费的情况。(1分)	总支党员按时缴纳党费整体比例在95%以上。(1分)	党委组织部
4. 纪律和作风建设(6分)	4-1. 廉政纪律教育(2分)	4-1-1. 开展二级单位谈话提醒工作的情况。(1分)	认真开展二级单位谈话提醒工作, 按时上交谈话提醒季度汇总表, 谈话提醒工作规范有成效。(1分)	纪委办、监察处
		4-1-2. 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情况。(1分)	开展活动有计划、总结, 形式多样, 活动有成效。(1分)	纪委办、监察处
	4-2. 廉政风险防控(2分)	4-2-1. 根据上级部署和要求, 结合本单位实际, 研究部署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1分)	有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年度工作计划和完成上年度工作总结, 廉政风险防控能落实到位。(1分)	纪委办、监察处
		4-2-2. 严格执行重大工作事项党廉报备制度。(1分)	重大工作事项党廉报备工作落实到位, 防控有成效。(1分)	
	4-3. 工作作风(2分)	4-3-1. 领导班子严守“八项规定”, 坚决反对“四风”, 严守党章和党的纪律、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严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等情况。(2分)	明确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分工, 领导班子团结协作, 切实落实好党委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部署, 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 重大事项能集体讨论决定。(1分)	纪委办、监察处
			本单位无发生违规违纪行为, 无诫勉(含诫勉)以上处理人员。(1分)	
5. 群团工作(7分)	5-1. 分工会工作(2分)	5-1-1. 党总支党员参与群团活动的情况。(2分)	全员参与的群团活动不少于1次。(2分)	智慧党建平台
	5-2. 党建带团建(5分)	5-2-1. 总支联系指导共青团, 着力解决青年师生的突出问题, 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的情况。(2分)	党总支联系指导共青团工作的方案和活动记录。(2分)	智慧党建平台
		5-2-2 党建带团建工作成效。(3分)	分团委工作成绩。(3分)	校团委

二、年度重点工作（27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检查依据	数据来源
6. 主题教育 (7分)	6-1 落实学校主题教育实施方案，完成规定任务；(7分)	工作有特色，教育成效好，师生满意度高；档案材料规范完整	党委组织部
7. “一支部一品牌” (2分)	7-1. 总支所属各支部开展“一支部一品牌”建设，形成优秀成果的情况。(2分)	总支下属支部立项“一支部一品牌”，立项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2分)	党委组织部
8. 特色党建项目 (2分)	8-1. 2019年“十三五”党建研究项目申报。(2分)	学校立项或推荐到省级的1项得0.5分；获省级立项的1项得1分；获国家级立项的1项得2分。最高得分2分。	党委组织部
9. 特色党建活动 (3分)	9-1. 承办特色党建活动。(3分)	承办学校级及以上党建活动，1项得1分，最高得3分。(3分)	党委组织部
11. 党建优秀成果 (6分)	11-1. 加强优秀党建成果培育，扩大党建工作影响力，为创优质校贡献力量情况。(6分)	获评1项及以上国家级优秀党建成果；(3分) 获评1项及以上省级优秀党建成果；(2分) 最高得6分。	党委组织部
12. 支部建设 (7分)	12-1. “对标争先”建设（标杆党总支、样板党支部、“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3分)	获评标杆党总支、样板党支部、“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获评1项得1分，最高得3分。(3分)	党委组织部
	12-2. 青年教师党员发展工作情况。(3分)	总支年内发展教师成为预备党员。(1分)	党委组织部
		总支年内发展成为预备党员有属于高知类人员（研究生以上学历或副高以上职称）。(2分)	
12-3. 少数民族党员发展工作情况。(1分)	发展少数民族党员1名及以上。(1分)	党委组织部	

三、日常工作（10分）

13. 落实党委各项工作任务进度和质量，没按要求落实一项扣1分，延期一项扣0.5分。 (10分)	党委组织部
---	-------

三、特别说明

1. 无学生管理任务的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部、后勤、继续教育学院、机关一、机关二等六个党总支无须开展相关与学生党员培养、管理等考核，直接得分；
2. 机关一党总支及机关二党总支无须参与第1-2-2项“通过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把握部门发展方向。”考核，直接得分。

2019 年度党支部工作目标管理考核指标

一、基础工作（76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依据	
1. 政治建设（10 分）	1-1. 学习、传达（6 分）	1-1-1. 组织理论学习，传达学校决议与精神的情况。（6 分）	按要求组织学习的会议纪录。（3 分） 按要求进行会议传相关文件精神的记录。（3 分）	
		1-2. 意识形态工（4 分）	1-2-1. 开展意识形态工作的情况。（4 分）	支部工作范围内无出现责任事故。（4 分）
	2. 思想建设（6 分）	2-1. 谈心谈话（4 分）	2-1-1. 落实谈话谈心制度，加强思想工作的情况。（4 分）	开展谈心工作对党员进行思想教育工作的记录。（4 分）
2-2. 宣传工作（2 分）		2-2-1. 结合新媒体与传统手段开展宣传工作的情况。（2 分）	年度 2 次以上对支部的工作、活动进行宣传的材料。（2 分）	
3. 组织建设（55 分）	3-1. 工作机制（4 分）	3-1-1. 年初制定计划，平时检查，年末进行总结的情况。（4 分）	工作计划、检查工作记录、工作总结。（4 分）	
		3-2. 组织工作（4 分）	3-2-1. 组织建设的情况。（2 分）	无出现责任问题。（2 分）
	3-2-2. 按届改选的情况。（2 分）		换届改选工作无出现问题。（2 分）	
	3-3. 学习活动（5 分）	3-3-1. 参加学校、总支组织的各项活动的情况。（5 分）	学校、上级党组织组织的培训和活动的考勤情况。（5 分）	
			3-4. 民主评议党员（6 分）	3-4-1. 落实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的情况。（6 分）
	3-5. 组织生活（8 分）	3-5-1. 组织生活制度执行的情况。（4 分）		每月不少于 2 次组织生活的工作记录；定期向总支报告党员思想、工作动态的工作报告。（4 分）
		3-5-2. 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的情况。（4 分）	按规定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的材料。（4 分）	
	3-6. 党员管理（20 分）	3-6-1. 党员缴纳党费的情况。（4 分）	3-6-1. 党员缴纳党费的情况。（4 分）	组织部整理的党费缴纳情况。（4 分）
			3-6-2. 对实习期间的党员管理的情况。（4 分）	与外出实习党员的联系记录。（4 分）
			3-6-3. 落实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培训工作的情况。（6 分）	组织部整理的工作情况材料。（6 分）
3-6-4. 完成党员发展任务和工作的情况。（6 分）			组织部整理的工作情况材料。（6 分）	
3-7. “三会一课”（8 分）	3-7-1. 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的情况。（8 分）	会议记录。（8 分）		

4. 作风建设(5分)	4-1. 组织交办任务(5分)	4-1-1. 完成组织交办的各项任务的情况。(5分)	党总支或上级党组织整理的工作情况材料。(5分)
二、年度重点工作(24分)			
5. 拓展工作协同创新(24分)	5-1. 获奖情况(6分)	5-1-1. 支部或支部成员获得党建工作方面的校级以上荣誉的情况。(6分)	获奖证明。(6分)
	5-2. 宣传工作(2分)	5-2-1. 提供党建工作方面亮点宣传资料,配合报道或组织材料,通过报送上级党组织后成功在校外媒体刊登和发布的情况。(2分)	在指定级别媒体刊登或发布的材料。(2分)
	5-3. 特色支部建设(12分)	5-3-1. 创建品牌支部活动的情况。(5分)	立项成功,年内基本完成建设验收通过。(2分)
			评为校级优秀品牌。(1分)
			被选送作为省级品牌项目。(2分)
		5-3-2. 创新组织生活的情况。(4分)	创新组织生活方案。(2分)
			选送参加省级评比。(2分)
			5-3-3. 支部堡垒指数的情况。(3分)
	5.4 主题教育活动(4分)	5-4-1 党员学习全覆盖,熟读规定书目;(2分)	学校、巡回指导组检查中,发现存在未完成学习的情况,直接不得分。
		5-4-2 完成“六个一”,工作有特色;(2分)	学校、巡回指导组检查中,发现存在未完成学习的情况,直接不得分。